

(上接A13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四、中止发行”。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3月13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上的《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中国日报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浙江华业(发行人)	指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2,000.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指2025年3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5年3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则。投资者所持有的股票市值或买入、赎回、卖出其所持股票的时间间隔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5年3月17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8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5.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与行业平均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3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44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5.90倍。

(1)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22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32.64倍(截至2025年3月12日)。

(2)与可比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7.92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算术平均滚动市盈率36.28倍(截至2025年3月12日)。

3.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比较

(上接A13版)亦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35.90倍,处于合理水平(截至2025年3月12日)。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包括:(1)属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中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2)主要或部分产品生产工艺技术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3)主要原材料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4)主要销售模式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5)数据可获得性。

目前尚无与公司从事业务完全相同、产品结构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依据相同行业、生产工艺技术、销售模式、主要原材料、数据可获得性等方面原则选取新强联、金沃股份和中核科技3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7.92倍,低于2025年3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35.90倍。

(3)发行人所属行业变化态势

截至2025年3月12日,C34行业各阶段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平均滚动市盈率如下:

行业名称	最新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39.19	37.44	34.10	32.06	28.62

注: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行业名称	最新滚动市盈率	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滚动市盈率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37.60	35.90	32.61	30.98	27.74

注: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近一年以来,通用设备制造业(C34)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较为平稳,本次发行价格20.87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2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7.44倍。本次发行价格20.87元/股对应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7.92倍,亦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35.90倍,处于合理水平(截至2025年3月12日)。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包括:(1)属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中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2)主要或部分产品生产工艺技术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3)主要原材料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4)主要销售模式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5)数据可获得性。

目前尚无与公司从事业务完全相同、产品结构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依据相同行业、生产工艺技术、销售模式、主要原材料、数据可获得性等方面原则选取新强联、金沃股份和中核科技3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3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倍)		滚动市盈率(倍)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300850.SZ	新强联	24.60	1.0449	0.8349	23.54	29.46	10964.29	73.76
300984.SZ	金沃股份	70.51	0.4273	0.2051	165.01	343.76	234.90	253.67
000777.SZ	中核科技	18.02	0.5791	0.5031	31.12	35.82	33.31	36.28
算术平均市盈率(扣除异常值和极值)					27.33	32.64	33.31	36.28
浙江华业		20.87 (发行价)	0.8787	0.8277	23.75	25.22	17.79	17.92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5年3月12日

注:1:可比公司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对应市盈率为2025年3月12日数据;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可比公司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均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5年3月12日));

注:4:浙江华业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发行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5: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均价/(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5年3月12日));

注:6:金沃股份2023年静态市盈率(倍)为极端值,在计算均值时剔除;新强联和金沃股份滚动市盈率(倍)为极端值,在计算均值时剔除。

(1)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22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32.64倍(截至2025年3月12日)。

(2)与可比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7.92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算术平均滚动市盈率36.28倍(截至2025年3月12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滚动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算术平均滚动市盈率。

3.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比较

(上接A13版)亦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35.90倍,处于合理水平(截至2025年3月12日)。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包括:(1)属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中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2)主要或部分产品生产工艺技术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3)主要原材料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4)主要销售模式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5)数据可获得性。

目前尚无与公司从事业务完全相同、产品结构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依据相同行业、生产工艺技术、销售模式、主要原材料、数据可获得性等方面原则选取新强联、金沃股份和中核科技3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3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倍)		滚动市盈率(倍)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300850.SZ	新强联	24.60	1.0449	0.8349	23.54	29.46	10964.29	73.76
300984.SZ	金沃股份	70.51	0.4273	0.2051	165.01	343.76	234.90</	